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7084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一条1、张英梅,出资……;2、唐新杰,出资……;3、李耀,出资人民币……;4、黄文开,出资……;5、张忠,出资……;6、刘少捕,出资……;7、郑乐畅,出资……;8、刘振芳,出资……;9、袁安,出资……;10、毛敏,出资……;11、祝吉军,出资……;12、郑根成,出资……;13、李鑫,……,出资……;14、韦海峰,出资……;15、周再元,出资人民币…… ……23、姓名:万江南,……第八条……。如对本决定

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2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